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姓名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新增质押股数	用途
陶建伟	25,000,000	2017-12-21	2018-12-20	2019-06-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00	融资
合计	25,000,000					14,400,000	

姓名	解除股数(股)	解除开始日期	解除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陶建伟	4,000,000	2017-11-30	2018-12-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1%
合计	4,000,000				2.31%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储2018-107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发布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4日
(四)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网络投票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公司定于2018年12月27日9点3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四环路188号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及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的交易日,即:15:00-25: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的15:00-16:00。

(七)融资融券:融资融券、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业务相关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及投票议案
1.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及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2018年12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具有上述资格的股东的委托代理人;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陶建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2,8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0%;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102,369,994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9.22%,占公司总股本的22.2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建峰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3,191,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31,179,994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1.81%,占公司总股本的28.4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展期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陶建伟先生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申报表
2.股份质押展期相关凭证
3.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8-08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或“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控股股东周凤林、林天山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或“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控股股东周凤林、林天山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或“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控股股东周凤林、林天山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或“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控股股东周凤林、林天山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五、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或“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控股股东周凤林、林天山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六、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或“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控股股东周凤林、林天山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七、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或“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控股股东周凤林、林天山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八、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或“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控股股东周凤林、林天山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九、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或“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控股股东周凤林、林天山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十、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或“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控股股东周凤林、林天山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十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或“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控股股东周凤林、林天山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十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或“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控股股东周凤林、林天山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十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或“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控股股东周凤林、林天山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十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或“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控股股东周凤林、林天山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十五、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或“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控股股东周凤林、林天山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十六、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或“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控股股东周凤林、林天山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十七、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或“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控股股东周凤林、林天山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十八、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或“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控股股东周凤林、林天山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十九、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或“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控股股东周凤林、林天山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二十、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或“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控股股东周凤林、林天山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二十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或“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控股股东周凤林、林天山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二十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或“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控股股东周凤林、林天山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二十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或“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控股股东周凤林、林天山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二十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或“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控股股东周凤林、林天山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二十五、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或“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控股股东周凤林、林天山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二十六、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或“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控股股东周凤林、林天山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二十七、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或“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控股股东周凤林、林天山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二十八、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或“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控股股东周凤林、林天山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二十九、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或“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控股股东周凤林、林天山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三十、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或“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控股股东周凤林、林天山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三十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或“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控股股东周凤林、林天山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三十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或“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控股股东周凤林、林天山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三十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或“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控股股东周凤林、林天山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三十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或“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控股股东周凤林、林天山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三十五、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或“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控股股东周凤林、林天山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三十六、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或“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控股股东周凤林、林天山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三十七、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或“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控股股东周凤林、林天山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三十八、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或“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控股股东周凤林、林天山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三十九、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或“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控股股东周凤林、林天山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四十、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或“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控股股东周凤林、林天山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8-119号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关注函[2018]第248号),公司高度重视,对关注函关注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回复,现就关注函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退出华鼎基金,发起设立锂电基金的相关问题
同时公司、锂电基金及华鼎基金投资领域均为动力电池全产业链,类型、投资方向相同,但公司在成立锂电基金后的较短时间内又规划转让华鼎基金,请结合锂电基金和华鼎基金的业务规划、投资范围及相关的合法合规性处理,说明你公司参与设立锂电基金是否同时出售华鼎基金的业务、牌照、目的等合法合规性,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符合你对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域的投资方向。

回复:
(一)华鼎基金基本情况
北京华鼎新能源动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华鼎基金”)于2016年5月由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鼎基金出资方)、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华鼎基金(北京)有限公司及瀚文投资,基金认缴出资额为20,02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2层407,法定代表人熊思危,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2017年8月,经公司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作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对华鼎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4亿元,华鼎基金认缴出资增至20,020亿元,公司于认缴出资占华鼎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94%;截至目前,公司对华鼎基金已实缴出资3亿元人民币。公司认缴华鼎基金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00,000.00	97.08%
2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0,000.00	1.94%
3	北京华鼎新能源动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0,000.00	0.97%
4	华鼎基金(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200.00	0.03%
合计				2,000,200.00	100%

华鼎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先进制造等行业以及其他具备良好市场前景或收益潜力的项目。华鼎基金专注于动力电池产业技术的私募股权投资,截至目前已投资的项目包括国家动力电池创新中心(国汽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华鼎锂电新材料(湖北)有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江新能源(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发布了《关于转让所持北京华鼎新能源动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号)。截止2018年6月30日,华鼎基金对外投资额为33.17亿元,其中65%以上为参股性质的财务投资。

(二)锂电基金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15日,为加快推进公司锂电产业链布局,经公司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认缴出资6.25亿元与多家投资机构共同发起设立成都川能锂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锂电基金”)。锂电基金认缴出资为人民币6.25亿元,主要经营领域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的股权、公司合法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等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2,500.00	24.00%
2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2,500.00	20.83%
3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9,000.00	30.7%
4	伏能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75,000.00	26.77%
5	中企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00.00	19.84%
6	伏能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000.00	0.4%
7	成川锂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000.00	0.4%
合计				252,000.00	100%

锂电基金方向为锂资源产业。锂电基金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在锂资源领域进行布局,寻找、筛选、培养该行业的优质投资标的,帮助公司实现在锂资源领域的产业链整合。锂电基金目前拟投资项目为四川锂电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川能锂电”),四川锂电产业有限公司(简称“锂电产业”)及雅江县斯诺威矿业有限公司(简称“雅江斯诺威”)三个目标公司,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川能锂电成立于2016年6月,注册资本2.92亿元人民币,主要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单水氢氧化锂、氯化锂和金属锂,公司主要业务在甘肅工业园区二期建设年产1万吨锂电项目,项目总投资30亿元,占地500亩。项目全部三期建成后,将成为国内主要的锂电生产企业,目前一期1万吨锂电项目已完成建设,进入试生产阶段。

●锂电产业成立于2018年1月,注册资本为39,903.22万元。锂电产业为国内控股大型锂电资源开发平台公司,主要从事锂电产业链上游锂资源、基础锂盐生产、金属锂等锂系列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已拥有亚洲最大单体锂辉石矿——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沟塘锂矿。

●雅江斯诺威成立于2008年11月,注册资本为5705万元。拥有18.53平方公里的矿权。主要从事锂辉石、石英矿及其他稀有金属的开发及销售。公司所有的雅江县德址华坪锂矿位于“超大型锂辉石”核心矿段——甲那卡矿段核心区,露天开采选矿厂日处理原矿500吨,达产后可年30万吨锂辉石(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发布了《关于转让发起设立锂电产业基金关联交易的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号)。

(三)公司参与设立锂电基金的情况说明
1.公司对锂电基金和华鼎基金拥有的影响力
公司发起设立锂电基金规模为6.25亿元,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25亿元,为出资最多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公司认缴出资占锂电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62.8%,劣后级出资占比50%,且公司作为锂电基金的主要发起人,对锂电基金的投资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同时,锂电基金的管理人员之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川能锂电产业有限公司,川能锂电基金管理人员在锂电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担任4名委员(其中公司控股5名),有助于公司密切跟进锂电基金后续运作和间接参与锂电基金的后管理。由于公司对锂电基金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会计处理上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按照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而公司参与的华鼎基金规模为20,020亿元,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1.94%,出资比例较小,公司在华鼎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不享有席位,公司对华鼎基金力不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华鼎基金的执行事务人是华鼎基金,华鼎基金与公司不存在股权关系,公司也无法直接控制或影响华鼎基金的投后管理。由于公司对华鼎基金不产生重大影响,会计处理上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按照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2.锂电基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较为契合
由于公司在华鼎基金话语权较小,不具备重要影响力,随着公司战略转型的不断深入,华鼎基金已难以作为公司推动战略布局、降低投资风险的平台,而公司发起设立的锂电基金股权的关联性、锂电产业和雅江斯诺威三个项目是公司推进发展战略、打造锂电产业链的关键环节。锂电基金通过整合各方资源,拟以股权投资方式最终实现对以上三个公司的控股,且项目退出时上市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因此,公司参与设立锂电基金与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及投资、发起设立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性的锂电产业基金对上述锂电产业链上的三个项目进行资源对接及孵化,是公司深入推进锂电产业链布局的选择。

3.载体有限资源,实现核心竞争力
2017年,公司结束工商注册,正处于恢复工商注册阶段,基础薄弱,锂电基础、投资华鼎基金主要目的是迅速切入锂电产业链核心领域,助推川能动力实现从化工原料生产型企业到专业化的新型锂电企业的转型。通过与华鼎基金的合作,依托华鼎基金的国家动力电池创新中心等重要资源平台合作伴的引领作用,借助华鼎基金的技术优势、资源优势、经验优势,加深了对锂电产业的了解。经过深入的研究、论证,公司拟定了打造锂电全产业链发展规划,将前期发展目标确定为现阶段全力打造锂电产业链的核心领域——即以锂矿及锂盐加工为主的产业链上。

同时,华鼎基金目前最大投资项目——宁德时代已于2018年6月11日上市,此时出售可实现较好的投资收益,降低投资风险并减少不确定性,即既有收益的退出,达到公司参与华鼎基金的主要目的,且有利于华鼎基金后续发展。

此外,公司新型技术、新型化工业的发展路径进入实体经济,而新能源及新型工业化均属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锂电产业进入上升趋势的同时存在周期性,公司对锂电全产业链的打造及新能源领域的进一步投资注重时效性、规模性、技术先进性,将有限的资源聚焦锂电全产业链上游的打造,是加速公司新型技术、新型化工业项目布局,控制投资风险,提升企业价值的前提。发起设立锂电基金的同时,转让华鼎基金份额是获取既有收益、降低投资风险、聚焦资源打造锂电产业链的明智决策。

4.交易的商业实质、合规性及投资方向符合性
锂电基金的发展与华鼎基金的退出,公司均按照国有资产产权交易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发起设立的锂电基金将为公司锁定稀缺资源、降低投资风险、推进产业升级,为全产业链运营的模式提供了核心项目支撑。而华鼎基金的主要转让是在完成初始投资期限,实现财务收益预期的情况下,为提升业务运营效率、聚焦有限资源、聚焦锂电产业链核心领域的实现决策。综上所述,投资锂电基金而转让华鼎基金具有商业实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问题2:结合上述关联交易的筹划时间过程,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年末突击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是否存在尚未解决的债务往来,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存在新增同业竞争。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回复:
2018年1月,公司参加川能锂电产业基金,借助其专业的基金运作能力,开始筹划发起设立具有主导地位的锂电产业基金,并拟将股权转让。2018年6月14日,公司与华鼎基金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或发起设立的锂电产业基金与华鼎基金共同设立锂电基金认缴比例50%(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号)。随后公司与各方积极推进锂电基金组建,并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与同时,宁德时代于2018年6月上市后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应,公司认为未来继续保持持有华鼎基金1.94%的份额或成本高于实际收益。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聚焦有限资源,2018年8月,公司与华鼎基金合伙人沟通锂电基金转让事宜,并寻找受让方。2018年11月,公司与四川锂电产业基金达成转让协议,并取得各方初步同意后,公司与川能锂电签订了《基金份额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号。2018年12月上旬完成转让前期评估工作并对外披露转让事项,公司参与设立锂电基金转让华鼎基金份额是公司根据发展需求综合考虑市场判断,逐步推进的交易行为,不存在年末突击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公司发起设立锂电基金不存在尚未解决的债权债务往来